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根据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